

8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大河镇小河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渝康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渝康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渝康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1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